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

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
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09798號函准備查

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及第七十一之一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，學士班轉系次數依學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碩士班以一次為限。

凡經核准轉系所(學位學程)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系所(學位學程)就讀；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系所(學位學程)肄業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，以性質相近系所(學位學程)同年級平轉為原則，若轉入性質不同系所(學位學程)，以申請降級一個年級為原則。

降級轉系所(學位學程)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其在二系所(學位學程)重複修習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：

一、於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已核准轉學系二次者，碩士班學生已核准轉系所(學位學程)一次者。

三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所(學位學程)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來臺修讀學位大陸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各系所(學位學程)招收轉系所(學位學程)生後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名額。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，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轉系所(學位學程)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由各學系所(學位學程)自行訂定之，並於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)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核，送交教務處公告。

第七條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格須符合方案就學配套規定。

一、學生可填報轉學系志願最多三個。

二、彈性選系審查方式以職場或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料（體驗學習報告書）為主。

三、申請彈性選系成功之學生，2年計畫者，如未執行計畫滿600日；3年計畫者，如未執行計畫滿900日，因不符合參加本方案就學配套資格，則回原錄取學系就讀。

第八條 欲申請轉系所(學位學程)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繳由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)彙整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。申請表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，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)後，即不得更改。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須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須經身心健康中心簽註意見，及有關係所(學位學程)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錄取。

第九條 註冊組依學生志願序彙送轉系所(學位學程)申請書至各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後，各系所(學位學程)即依所訂之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。

第十條 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轉系所(學位學程)申請經各系所(學位學程)初審完竣後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經轉入學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院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)彙整各系所(學位學程)同意名單，召開「轉系所(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核定後公告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所(學位學程)學生應於轉系所(學位學程)核准後次一學期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承認手續，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後，始得發給學生證；該生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所(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